

## 序 言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以下簡稱設計學會）迄今已邁入第二十五個年頭，感謝過去一年來大家對設計學會的支持與愛護。本年度設計學會會員大會與第二十五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同時委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承辦，非常感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全體同仁的努力和辛勞。有別於以往的活動，今年因為疫情關係，各項工作更顯得困難與複雜，今年高雄科技大學在五月份先行徵集論文，然後排除困難在十月份正式舉辦實體的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共收錄有 104 篇論文，實體發表 70 篇），此外高雄科技大學更規劃有各種不同活動，包括特別邀請九州大學榮譽退休教授富松潔教授、北歐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路威總監以國際會議規格，提供同步口譯耳機方式進行 keynote 演講，還有搭配各項會員聯誼活動，使本次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學會會員大會內容呈現更豐富。

而在設計學會會務發展上，除延續過往設計學會各項會務工作推動外，在設計學報編輯團隊以及學術期刊委員會的努力下，設計學報持續得到國家圖書館的肯定，榮獲了「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的期刊即時傳播獎以及期刊長期傳播獎。在組織方面，我們的新增會員數持續增加，創歷年新高；在設計合作方面，我們學會也承辦台灣設計研究院和新北市府等機關的多項活動，繼續為挹注學會財源努力，目前設計學會的流動資金，也是持續創歷年新高。在稍後的會員大會上，我們將進一步報告這些成果。

以上這些榮耀還是要歸功於設計學報編輯團隊的努力和感謝台灣設計界及教育界先進的鼎力支持和指導，才能使設計學會的各項指標能夠更上一層樓。

最後，個人非常感謝第十三屆理監事暨秘書處團隊所有夥伴們一年來的共同努力，完成了設計學會的多項困難任務，未來我們會持續努力，迎接充滿挑戰的 2021 年，謝謝大家！

吳志富

2020 年 10 月 17 日  
於大同大學設計學院

#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第二十五屆會員大會

會議日期：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 12:00

## 一、 學會組織概況

### （一）歷任理事長

創會理事長：何友鋒  
第二任理事長：何友鋒  
第三任理事長：游萬來  
第四任理事長：林榮泰  
第五任理事長：林草英  
第六任理事長：何明泉  
第七任理事長：陳玲鈴  
第八任理事長：吳豐光  
第九任理事長：黃子坤  
第十任理事長：管偉生  
第十一任理事長：陸定邦  
第十二任理事長：宋同正  
第十三任理事長：吳志富

### （二）第十三屆理監事暨秘書處團隊

理事長：吳志富  
副理事長：衛萬里、  
常務理事：林銘煌、馬敏元、陳俊智  
理事：駱信昌、李朝金、許言、陳明石、翁註重、張若菡、陳文誌、許峻誠、  
張嘉玲、黃世輝、張育銘、楊靜  
常務監事：李傳房  
監事：張建成、杜瑞澤、陳殿禮、陳健雄  
名譽理事：何友峰、游萬來、林榮泰、何明泉、陳玲鈴、吳豐光、黃子坤、管偉  
生、陸定邦、宋同正

秘書處工作團隊：	學會聯絡方式：
秘書長 朱柏穎	E-mail：cid1995tw@gmail.com
執行秘書 黃詩音	Website：http://www.cid.org.tw/
財務秘書 藍筑鈞	設計學報網址 http://www.jodesign.org.tw/
網管秘書 姚彥廷	IJDesign 網址：http://www.ijdesign.org

## 二、吳理事長志富報告

- (一) 感謝所有設計學會會員和理監事們參與及協助，設計學報多年努力受到國家圖書館的肯定，榮獲了「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的期刊即時傳播獎以及期刊長期傳播獎。
- (二) 為使設計教育理念能更加推廣並落實至全國各地，敬邀全國北中南東各大專院校推派駐校代表，目前駐校代表人數共計 36 位，分別為北部 16 人、中部 10 人、南部 8 人、東部 2 人。
- (三) 台灣創意中心於 108 年委託設計學會辦理「2019 全國分區設計論壇」，分為北、中、南、東共計 4 場，已順利完成，並於 9/18(三)舉行「洞見設計公民聊天室」、10/23(三)舉辦「2019 全國設計論壇」均獲得熱烈迴響。

## 三、秘書處大會報告

- (一) 目前本會所持有的經費總數：108 年度郵局餘額為 3,229,632 元、合作金庫餘額為 3,624,340 元。
- (二) 本屆截至目前為止，設計學會秘書處已經辦理過 4 次理監事會議，2 次於北部舉行、1 次於台中高鐵站內舉行、1 次因疫情影響，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舉行。
- (三) 第 13 屆設計學會工作組織及召集委員為：

委員會	召集人
組織委員會	許言
學術期刊委員會	林銘煌
設計合作委員會	陳文誌
國際事務委員會	翁註重
推廣委員會	張嘉玲

- (四) 第 25 屆中華民國設計學會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順利圓滿舉辦。

## 四、設計學報編審會報告

- (一) JODesign 中文學報

- (1) 設計學報稿件處理統計情況如下表

時間	105 年 01 月至 108 年 12 月								目前(迄 109 年 10 月 11 日)稿件處理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處理中	初審中	修改中	複審中	拒絕	接受	合計
分類	刊登數	退稿數	刊登數	退稿數	刊登數	退稿數	刊登數	退稿數							
工業設計	5	11	13	5	4	13	7	13		1		3	11	7	22
視覺傳達	2	5	4	2	3	7	6	8	2	2		1	5	1	11
建築&環境	2	0	5	3	2	5	2	9		1	1	1	3	2	8

其 他	4	11	16	6	4	8	9	17		2	1	2	9	9	23
總 計	13	27	38	16	13	33	24	47	2	6	2	7	28	19	64

## (2) 論文刊登目錄

第二十五卷第一期刊登論文如下

目次	論文題目	作者	頁數
1	1973 至 1979 年「中華民國工業設計及包裝中心」的成立 始末及其推廣活動成果之研究	楊靜	01-24
2	連結內在深層意義的設計思考— 整合 U 型理論視域的探 究	吳靜宜、李明芬	25-45
3	LED 光源設計對芭樂意象影響之研究	施恆慧、吳志富、王士賓	47-62
4	「事物中心」設計之推測潛能：透過本體視野的互動研究	李婉貞、梁容輝	63-85

第二十五卷第二期刊登論文如下

目次	論文題目	作者	頁數
1	色彩調和認知差異之探討—以約瑟夫·亞伯斯《向方形致 敬》系列作品為例	郭思伶、林伯賢	01-18
2	動物圖像擬人化與產品之相關性廣告效果	黃詩珮	19-40
3	台灣人對包浩斯與現代椅創意設計的心態類型評量	簡秋薇	41-58
4	光源設計對 ABS 塑膠霧面噴漆產品色偏之影響研究	吳志富、竇瀟、林楷潔、 廖志傑	59-70

第二十五卷第三期刊登論文如下

目次	論文題目	作者	頁數
1	增進幼兒創造力之團隊互動遊具設計研究	鄭霈絨、蔡念真	01-24
2	線上影音廣告創意策略與認知需求之溝通效果	方菁蓉、鄧成連	25-44
3	產品設計評量準則之運用與內涵：以兩份「百款最佳現代 產品設計」入圍名單為例	孫怡康、林榮泰	45-68
4	以玩家歷程評估 Pokémon Go 之移動注意力	林大偉	69-92

(3) 第二十五卷第一期~第三期編審委員會之成員名單：

總召集人

宋同正，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 **主任編審委員**

何明泉，雲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李傳房，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  
林品章，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林芳穗，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林榮泰，台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林銘煌，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范振能，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莊明振，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  
陳建雄，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陳國祥，義守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張文智，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張育銘，南台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創新產品設計系  
衛萬里，銘傳大學商品設計學系  
劉舜仁，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 **歷任總編輯**

何友鋒，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  
林草英，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  
陳玲鈴，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

### **編審委員群**

王鴻祥，台北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吳豐光，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系  
吳志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系  
林峰田，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官政能，實踐大學工業產品設計系  
姚村雄，高雄師範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侯景雄，東海大學景觀系  
許素朱，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張建成，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  
游萬來，雲林科技大學設計系  
傅朝卿，成功大學建築系  
鄧成連，亞洲大學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 **英文編輯**

張建成，聯合大學工業設計系

#### **(4) 編審委員會近期工作概要：**

1. 已出版第二十五卷第一期~第三期設計學報。

2. 印前校樣第二十五卷第三期設計學報。
3. 編輯校正第二十五卷第四期專刊「人文導向的創新設計與社會實踐」文稿六篇。
4. 排刊第二十六卷第一期「教學與實踐」專刊文稿，委外中英文校正。
5. 持續一般稿件審查事務。

## 五、提案討論

(一) 本會章程條文修訂，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詳見章程條文修訂表(附件一)。

【決議】

(二) 本會2019年收支決算表細目(附件二)，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詳見2019年收支決算表請參照

【決議】

(三) 本會2019年收支預算表細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詳見2019年收支預算表請參照(附件三)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附件一)

##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章程條文修正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一人之介紹，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視為自動退會。</p>	<p>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一人之介紹，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繳費當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視為自動退會。</p>	<p>原定為繳費日起一年內為有效會籍，為避免因會籍日期計算錯誤，修訂會籍有效期限以曆年為準，自繳費當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學生會員、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榮譽會員同時為個人會員者，權力及義務等同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其權利與個人會員同。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不得超過三名。</p>	<p>第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榮譽會員同時為個人會員者，權力及義務等同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其權利與個人會員同。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不得超過三名。</p>	<p>考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不甚熟悉本會章程與相關會務，故暫不予以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p>
<p>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p>	<p>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p>	<p>原定為七日內以書面通知，修訂為七日前</p>

<p>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p>	<p>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之而採行。</p>	<p>通知，不限定為書面形式通知。</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p>	<p>原定為理事、監事需本人實際出席會議。修訂為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p>



# 中華民國設計學會章程

(2020 大會草案)

84 年 3 月 18 日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98 年 5 月 17 日第 14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4 日第 16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6 日第 17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7 日第 19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7 日第 21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5 日第 24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7 日第 25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設計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與發展設計學術，提高設計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 學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經濟部。本會目的事業受教育部及經濟部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從事與設計有關之學術研究及活動。  
二、發行會刊、設計學報與著作，舉辦設計展覽會。  
三、接受公私團體委託之學術研究。  
四、促進與國內外設計團體之學術交流。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五種：  
一、學生會員：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對設計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學生會員。  
二、個人會員：凡從事於設計相關之學術、技術、藝術之研究或工作具有下列學經歷之一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或同等學歷程度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高中、高職或同等學歷程度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後有實務經歷二年以上者。  
（三）、其他經理事會認定具有上述同等學經歷者。  
三、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得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對本會有提供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五、榮譽會員：凡對於設計學術有特殊貢獻者，得由理事會通過，贈與榮譽會員，並頒發獎章。  
六、永久會員：為個人會員滿一年者，得申請為永久會員。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一人之介紹，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得為本會會員，會員資格有效期限為繳費當日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員上一年度未繳納會費者，自新年度起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補繳所有該繳會費後，提報理事會予以恢復會員權利。會員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永久會員連續二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者，即予以停權至列席會員大會止。永久會員連續十次未出席或未委託出席會員大會或未請假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八條 凡有十年以上會員資歷，品德兼具，對於本會之任務有特殊貢獻，足資褒揚者，經個人會員十人以上之聯名推選，並經理事會聯席會議審查，提請會員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個人會員同意通過，得晉升為會士。  
第九條 凡會員有妨礙會譽，或不履行會員之義務，得由會員予以檢舉，經理事會調查屬實，得由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或提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本會個人會員及永久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者、學生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榮譽會員同時為個人會員者，權力及義務等同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其權利與個人會員同。團體會員所派之代表不得超過三名。  
第十一條 本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以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 一、本會置理事十七人，監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方式，得以通訊投票方式進行，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四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 二、理事會得提名並通過歷任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之發展有特殊貢獻者擔任名譽理事，任期與理事同。名譽理事得列席理事會，貢獻會務。名譽理事為榮譽職，免繳年會。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其不能代理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理事、監事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唯現任副理事長不受連任理事一次之限制。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者。
- 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
- 四、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五、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
- 六、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就個人會員中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之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需要，置有給及無給職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之批准任用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及研究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審定會員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之而採行。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學生會員：新台幣三百元。
    - 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元。
    - 團體會員：新台幣一萬元。
  - 二、常年會費：
    - 學生會員：新台幣五百元。
    - 個人會員：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團體會員：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 三、永久會員：新台幣一萬五千元。
  - 四、事業費。
  - 五、會員捐款。
  - 六、委託收益。
  - 七、基金與孳息。
  - 八、其他收入。
-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 第三十二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會章程未有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台（84）內社字第八四一〇八九四號函准予備查。